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召集并主持,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,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》,与萧华、霍荣铨、邓啟棠、张旗康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》,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,系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,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,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等相关事宜。

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59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,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战略 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,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。同意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》,终止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》及 2020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60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,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萧华、霍荣铨、邓啟棠、张旗康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,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。同意公司与萧华、霍荣铨、邓啟棠、张旗康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》,终止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及 2020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



公司与萧华、霍荣铨、邓啟棠、张旗康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61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,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15日

